

附件 1

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春季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西安音乐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人文学院、教务处、工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团委、各院系

四、竞赛日期

2024 年 4 月 29（星期一）、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五、竞赛地点

西安音乐学院操场

六、竞赛分组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初中男子组 | 2. 初中女子组 |
| 3. 高中男子组 | 4. 高中女子组 |
| 5. 大学男子组 | 6. 大学女子组 |
| 7. 教工组 | |

七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田径项目（30 项）

1. 大学男子组（6 项）：100 米、200 米、10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掷实心球

2. 大学女子组 (6 项): 5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掷实心球

3. 高中男子组 (5 项): 100 米、2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掷实心球

4. 高中女子组 (5 项): 50 米、2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掷实心球

5. 初中男子组 (4 项): 100 米、200 米、跳高、跳远

6. 初中女子组 (4 项): 50 米、200 米、跳高、跳远

(二) 集体项目 (11 项)

1. 大学组 (4 项): 4 × 200 米混合接力 (2 男 2 女)、50 米混合迎面接力 (8 男 8 女)、三分钟跳大绳 (12 人)、同心击鼓 (5 男 5 女)

2. 高中组 (2 项): 50 米混合迎面接力 (8 男 8 女)、三分钟跳大绳 (12 人)

3. 初中组 (2 项): 50 米混合迎面接力 (8 男 8 女)、三分钟跳大绳 (12 人)

4. 教工组 (3 项): 三分钟跳大绳 (12 人)、同心击鼓 (5 男 5 女)、拔河比赛 (10 人)

八、参赛办法

(一) 学生组

1. 凡统考在籍初中生、高中生、大学生、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。

2. 附中以班为单位，大学组除音乐教育学院组织 2 个队，研究生部单独组队外，其他专业以院、系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。

3. 报名规则

(1) 每个单项每队限报 4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（不包括集体项目）。

(2) 三分钟跳大绳每队限报 12 人（包括摇绳），男女不限。

(3) 50 米迎面接力，每队限报 8 男 8 女（比赛顺序为女前男后）。

(4) 4 × 200 米混合接力每队限报 2 男 2 女。

4. 各单位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一名。

5. 各系、队报名表必须填写清楚，报名时请将成绩好的队员写在前面，以便合理编排，报名表填写后原则上不予更改。

(二) 教工组

1. 凡我校工会会员，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赛，未报名者不得参加，更不能冒名顶替。

2. 教工组以工会分会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，人员不足的可与其他分工会联合组队。

竞赛办法

(一) 50 米、100 米进行预、决赛，其它项目均进行决赛；进行预、决赛的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 8 名参加决赛。每项报名参赛不足 3 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(二)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按规定佩戴号码布、穿运

运动鞋，否则一律不得参加比赛（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分发）。

（三）在检录、比赛时，若发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外，同时取消该单位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，并通报全院。

十、集体趣味项目比赛办法

（一）同心击鼓

1. 场地与器材：篮球场半场；系有多根长引绳的同心鼓，排球一个。

2. 比赛方法：每队 11 人，颠球运动员男、女各 5 人，比赛开始前，1 人负责放置排球，其中 10 名颠球队员分别拉住同心鼓的延长引绳，裁判员发令后开始比赛，队员们齐心协力将球连续颠起，在 2 分钟时间内累计颠球次数。

3. 竞赛规则及相关要求

（1）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计时并计数，比赛规定时间为 2 分钟，累计颠球总次数多者则名次列前。

（2）颠球过程中保证排球每次颠起均离开鼓面二十厘米以上，滚动和微微离开鼓面不计入总数。

（二）三分钟跳大绳

1. 场地与器材：篮球场半场；大绳若干条。

2. 比赛方法：每队共 12 名运动员（包括摇绳者），男女不限。裁判员发令后开始比赛，比赛队员从绳子的一边按顺序“8”字绕绳，比赛采取三分钟计数。

3. 竞赛规则及相关要求

(1) 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计时并计数，比赛结果以三分钟内有效跳绳总次数为最后成绩，失误、摇空绳或绊绳不计数，总次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(2) 按指令要求人、绳从静止开始起跳，抢跳将从总数中扣除 5 次。

(3) 两名摇绳队员间距不小于 3.6 米。

(三) 拔河比赛

1. 场地与器材：篮球场；拔河绳一条。

2. 比赛方法：比赛开始前，各队按每 10 人一路纵队双手握绳的要求准备好，比赛开始后，双方运动员同时发力，将对方拉过赛场规定的河界线为赢。比赛实行单淘汰制，采取抽签分组，每队 10 人(每队至少有 5 名女教职工)，获胜队伍进入下一轮比赛。每轮比赛一局定胜负。

3. 竞赛规则及相关要求

(1) 除参赛选手以及裁判等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拔河道。

(2) 比赛中允许一名教练指挥队伍，必须在拔河道之外侧，左边或右边都可以，但不可妨碍裁判员执裁。

(3) 比赛期间，不可进行队员替换。

(4) 为保证比赛的安全，参赛队员一律不得穿钉鞋参加比赛，裁判未判胜负前，手不能松开绳子。

(5) 两队之间比赛不限制时间，一直到能判断胜负为止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

(一) 学生组

1.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前六名，录取前八名计入团体总分；集体项目奖励前三名，录取前八名计入团体总分，参赛不足 9 人(队)减一录取。若团体得分相等，则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，若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2.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，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集体项目和破学校记录者，积分加倍。首设项目无破记录奖，集体项目破记录按三倍积分计算。

3. 比赛时每位运动员不分赛次、轮次，只要破记录表中成绩都加分，但同一项目中一人多次破记录，只给一次加分和奖励。

4. 各项目名次出现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的所得分值。

(二) 教工组

各比赛项目均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三名，优秀组织奖若干，分别给予相应奖励。

十二、个人项目无故弃权一项，从本队团体分中扣除 1 分，集体项目无故弃权一项，从本队团体分中扣除 2 分，教工组不计算团体总分。

十三、若参赛运动员或队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在该项目检录

时，由领队、教练或工作人员向检录裁判请假。

十四、参赛队及队员若对判罚有异议，由参赛队伍领队向仲裁组提出。

十五、其他

（一）运动会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。

（二）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音乐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由西安音乐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决定。